

---

# 總統府公報

第 71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明令褒揚.....7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8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

## 總 統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蕭全政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任命林宏穎為僑務委員會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僑務副參事，  
陳奕芳為僑務委員會駐外機構簡任第十職等僑務副參事。

任命陳惠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游金純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厚宇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徐士雄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吳茂興  
為高雄榮民總醫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施佳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  
研究員兼秘書。

任命蔡承平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玟良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周貽新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愛真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謝學銑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張文志為臺中市  
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國商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蔡宗烈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王雅芝為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謝欣諮、歐怡君、顏琬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耀民、李健偉、蔡玉真、簡正羽、吳嘉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嘉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星潔、鍾玉容、涂懷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大勝、陳怡君、林欣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婉倫、黃瑜婷、王文萱、林文政、劉綾玲、林祐群、曾信勇、黃崇瑜、蔣佩珊、黃子芸、黃崧銘、宋品慧、許意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佳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小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盈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宣穎、葉怡伶、曾彥霖、劉尹婷、鄭雅雯、李佩孺、王慧珊、黃琬棋、許珮嘉、邵智偉、李偉如、蔡宜蓉、賴鍾璇、許娟芳、陳瑞安、留靖雯、劉仁傑、高晟喆、陳坤元、陳耀勝、林佩姿、林璟宜、張慈芸、曹覺之、曾傳宜、沈宜萱、陳欣男、彭沛淇、周秉慶、楊淨伍、黃湘育、方成楓、黃鈺超、林承勳、陳怡君、吳婷婷、蔡佳怡、楊佩如、黃致捷、王心怡、許筱旻、林祐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瑋、梁綠美、林家名、許富翔、陳迺雄、張頤賓、賴柏溶、余沛珊、顏西純、張執中、許書維、蕭佳心、陳奕吟、戴盈正、陳柏存、吳國愷、黃士誠、張佑新、王耀弘、林玉雯、鄭淑麗、郭芳滿、李俊穎、黃獻唐、方文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克穎、謝孟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兆喻、許峻銘、方義翔、張貴龍、曾瀚毅、翁于涵、王麗心、溫文正、卓岳弘、汪憶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以庭、任珊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聖瑋、范敏郁、陳敏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寬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盈伶、吳芄璇、楊長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晉瑋、陳承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瑾、郭子彥、劉亭鈞、陳志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舒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億霖、郭俊佑、阮建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振宗、徐士哲、盧煜賓、廖怡琄、李維芹、廖政彥、黃逢時、莊育杰、邱筠捷、洪如郁、江怡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尚均、劉姿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晉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立銘、劉上璋、賴奕陵、徐偉哲、黃士哲、胡智翔、黃千瑜、徐瑞隆、魏怡君、林佩陵、徐嘉偉、黃齡誼、蔡哲軒、曾博廉、袁名宏、鍾秀卿、楊雅菁、劉淑莉、李宛亭、陳靜穎、張菟怡、陳星宇、劉佩宜、羅開、王婕妤、林俊賢、王歆涵、沈文祺、陳品先、朱祐萱、康朝舜、王家仁、鄭如珉、溫思惟、李雅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柯妙貞、賴川生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弘、周威昌、蔡侑璋、陳映伶、謝家宜、蔡佳倫、徐嘉祺、方冠滇、李彥義、李雅玲、莊礎宇、林彥妤、黃婉寧、蔡孟珊、張季水、謝承璋、蘇文毅、古庭羽、甘佳穎、謝欣芄、吳安蕙、李怡慧、王之瑤、余靜芳、曾秋欽、程柏毓、郭盈秀、林峻緯、林冠均、鍾貽全、陳博揚、蔡升豪、黃雁鈴、楊士奇、劉承剛、溫文佑、林翔、沈嫻君、謝閔涵、朱東川、陳俊宏、賴絮伶、呂玉棉、陳泰成、莊凱麟、李岳勳、周南辰、許閔勝、藍莉婷、林哲達、吳明賢、陳柏旭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幸瑜、黃中佑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季堂、陳偉銓、鄭雅文、林詠晴、蕭美香、周佳昀、廖家源、簡文宏、劉哲豪、郭昱含、邱建智、王雅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李文雄、林逸豪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任命施義哲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邱登揚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任命林家正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鄭維、顧惠娟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李秀子為外交部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常以立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吳尚年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張嘉政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戴龍輝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陳淑華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藍坤田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徐鳳儀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蔡易豐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部副主任。

任命楊珍妮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派陳錦勝、陳永毅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張文俊、吳國華、曾繁鐘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銀環為衛生福利部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鈺旋、龐一鳴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魯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粘振裕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游迺文、李志柔、蘇嘉華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明堂、林啟坤、廖秀梅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韻清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黃肇熙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黃惠君、林芮華、李珍慧、林哲宇、陳亞君、葉姿瑩、葉晁恩、莊雅竹、鄧雅君、鄭天成、陳建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銘正、陳伊琪、楊詠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靜、葉姿吟、呂維揚、蘇雅鈴、李孝亭、李佳諭、李卓鑫、蔡倩宜、蘇世民、吳佳昱、陳麗安、蘇韋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文驤、許錫杰、鄭乃云、莊惟盛、邱千軒、陳重任、余富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青育、蘇玉寧、簡聖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侯云、洪小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玲、黃富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邦灶、陳怡珊、黃彥仁、劉琬琪、蔡采晴、林淑貞、侯惇之、莊書涵、趙絡涵、范月娥、陳建曄、蔡文媚、何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坤城為檢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任命胡峰銘、簡世國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邱華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138690 號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三大隊鳳山中隊鳳祥義消救助分隊分隊長陶廷舟，敦厚誠篤，慧明謙和。平居踐履地方公益，矢志社區弱勢關懷；投身義消匡助行列，開展救災恤患宿願，扶顛解困，粉榆蜚聲。歷任鳳祥救助分隊隊員、小隊長、副分隊長等職，潛心救災救護任務，悉力急難濟助事宜，殫精竭智，義無旋踵；樂群惠眾，勞瘁弗辭。曾獲頒內政部消防署獎、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高雄市模範勞工等殊榮。詎意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夜間，高雄市石化氣體外漏搶救勤務，無畏爆燃險境，協助布署水線防護暨警戒，突遭氣爆重創昏撒，迺不幸捨身殉職。大愛體仁，允足矜式；高風遐舉，青史傳名，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絜行，而表遺徽。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135300 號

中央研究院院士王業鍵，槃才明敏，學粹志堅。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暨經濟研究所，嗣負笈遊美，追隨名家篤習，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邃密嚴謹，卓然有成。先後執教國內外知名大學暨應聘中研院研究員，潛心縷析撰述，浸淫人口遽增與糧食供應，深究政府經濟與國家財政；專攻永續商業化之貨幣金融，探索長期物價之糧價走勢，疇咨健筆，論著豐贍；涵濡啟沃，澤沾棫樸。尤以《清代經濟史論文集》暨英文專書、論文等鴻篇，疏理明清以降田賦制度史料，輔釐清初至近代銀行貨幣發展，擘肌分理，研精覃思；高文典冊，輝映士林。壯歲主持清代糧價統計分析與歷史考察計畫，集結海內外歷史檔案，進行量化研究建置，完備「清代糧價資料庫」，徵引繁富，絕學千秋，允執中外清代經濟史研究牛耳。綜其生平，育才具陶甄沾溉之功，績學兼博采摭實之美，龍門鹿洞，貽範杏壇；弘聲盛業，彤史流光。遽聞溘然長辭，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宿學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9 月 12 日至 103 年 9 月 18 日

**9 月 12 日（星期五）**

- 蒞臨「2014年第17屆仁川亞洲運動會」我國代表團授旗典禮聽取報告、頒授國旗、團旗並致詞（高雄市左營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 接見「國際護理協會」（ICN）理事長夏門（Judith Shamian）博士等一行

**9 月 1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5 日（星期一）**

- 蒞臨「中美洲193週年獨立紀念日慶祝酒會」致詞（台北市中山區晶華酒店）

**9 月 1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7 日（星期三）**

- 視導「漢光30號演習」海上實兵操演（海軍蘇澳中正基地）
- 蒞臨「美國聖公會」2014年秋季主教院會議暨慶祝宣教60週年迎賓晚宴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飯店）

**9 月 18 日（星期四）**

- 接見第1屆「唐獎」得獎人一行
- 蒞臨第1屆「唐獎」頒獎典禮親頒「永續發展獎」、「生技醫藥獎」、「漢學獎」及「法治獎」予5名受獎者（臺北市信義區國父紀念館）

- 蒞臨第1屆「唐獎」盛宴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飯店）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年9月12日至103年9月18日

9月12日（星期五）

- 蒞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演藝廳）
- 蒞臨「2014臺北雙年展」致詞（臺北市立美術館）

9月13日（星期六）

- 勘察環島鐵路系統提昇計畫-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後續工程)（臺東縣太麻里溪香蘭2號橋）
- 勘察臺9線412K+350至415K+500間拓寬改善工程A3標(金崙多良段)（臺9線金崙外環段413K附近）
- 訪視金峰鄉嘉蘭村永久屋（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永久屋）
- 勘察臺東縣太麻里溪堤防、道路復建工程及(重劃區及非重劃區)農水路復建（東64線1K+500）
- 蒞臨「全國體育基層座談會及有功人員表揚大會」致詞並頒獎（臺東縣卑南鄉知本老爺大酒店）

9月14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5 日（星期一）**

- 蒞臨「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開幕典禮致詞（南投市文獻路）

**9 月 16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13 屆 2014 流通經營者高峰論壇」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文教會館）
- 蒞臨「第 6 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桃園縣桃園市多功能展演中心）

**9 月 1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8 日（星期四）**

- 蒞臨「二十光陰 跨代傳情」20 週年感恩茶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天成飯店）
- 蒞臨「2014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開幕典禮欣賞表演、致詞、進行啟動儀式並參觀攤位（臺北市信義區世貿中心）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